

2023 年度
长汀县新桥镇人民政
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新桥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制订并组织实施辖区内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党的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三）负责编制辖区内经济社会和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

（四）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负责辖区内的规划管理、城镇管理、土地使用、拆迁和开发等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

（五）负责辖区内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涉外经济活动，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审核投资项目。

（六）指导农村经济发展，加快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增收、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

（七）负责辖区内教育、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劳动社会保障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实施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组织群众性文化、体育和各类教育活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八）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维护社会秩序，保护

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九）编制并执行财政预决算计划，做好所属单位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的指导和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对镇机关各部门、下属企事业单位、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活动的审计工作。

（十）行使县委、县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新桥镇人民政府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办公室及 3 个中心（队），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长汀县新桥镇人民政府	财政核拨	5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文旅康养深度融合，加快打造生态优美、文化繁荣、百姓富裕的“汀江山水康养小镇”。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产业结构，保持经济平稳发展

一是提速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项目入库、企业对接工作力度，加快已签约项目落地建设进度。**二是提升特色产业。**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党政同责。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抓石人茶、小黄姜制品等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三是发展生态旅游。**紧紧抓住中央支持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和新桥镇被列为省级乡村振兴特色小镇的重要机遇，着力打造“汀江山水康养小镇”。加快“康养+”新业态培育，充分挖掘银发经济，在 G534 沿线规划建设“银康”产业园，打造独具特色的康养旅游品牌，形成汀东片区康养经济圈。

（二）筑牢生态屏障，巩固绿色发展成果

一是推进生态治理。巩固提升养殖业污染治理成果，开展镇域范围生猪养殖业“禁养”情况“回头看”，杜绝复建复养行为。深化水环境专项整治，加强重点河流清淤疏浚和岸线保护，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与改造。以“零容忍”态度管住乱占耕地建房增量，依法依规处置存量。**二是拓展生态优势。**健全完善生态共治制度，实现绿富共赢。全面深化河长制，常态化开展清“四乱”行动，持续保持优良水质。**三是建设生态文明。**加快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倡导节约用能，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拓展绿色低碳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倡导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消费模式，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三）提升镇村品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是**推进乡村振兴**。围绕“两线一中心”布局，聚力“十里画廊”建设，倾力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弘扬发展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江坊村的红色文化和革命精神，发挥扩红广场、毛泽覃旧居等红色景点示范作用，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二是**提升建设水平**。以“五大”联合党支部为抓手，打造一批乡村振兴样本村。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美化行动，统筹镇村规划建设，保护乡村风貌，重点推进集镇村、人口大村“两治一拆”人居环境整治并高质量通过市级考核验收。三是**完善基础设施**。完善和升级道路、供水、供电以及公共休闲健身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新桥-庵杰段）项目，有效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全力推进国道 G534 长汀城关过境线（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公路工程用地征迁。

（四）致力民生改善，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一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会救助业务培训，确保低保评审工作做到“一个不错”“一个不漏”。做好特困供养人员、残疾儿童、事实孤儿等弱势群体的帮扶工作，落细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加快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确保项目工程保质保量投入运营。二是**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民生建设，高质量实施村级道路硬化、路灯安装、环境治理等一批为民办实事项目。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实施文体惠民工程。推动实施“互联网+健康行动”计划，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三是**创新加强社会治理**。

进一步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整治电信网络诈骗、涉麻制毒、非法出入境等区域重点问题,持续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率。加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八五普法法律进农村”等宣传教育活动,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有效化解信访积案,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强化安全生产整治,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14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8.9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92.52	支出合计	1,092.5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092.52	1,092.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662.64	662.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662.64	662.64									
2010301	行政运行	420.60	420.60									
2010350	事业运行	242.04	24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74.74	74.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74.74	7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4	7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4	53.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4	53.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14	53.14									
213	农林水支出	258.92	258.9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8.92	258.9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8.92	25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8	4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8	4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8	43.0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92.52	1,092.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64	662.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2.64	662.64				
2010301	行政运行	420.60	420.60				
2010350	事业运行	242.04	24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4	74.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74	7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4	7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4	53.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4	53.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14	53.14				
213	农林水支出	258.92	258.9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8.92	258.9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8.92	25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8	4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8	4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8	43.0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8.9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92.52	支出合计	1,092.5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092. 52	1, 092. 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 64	662. 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2. 64	662. 64	
2010301	行政运行		420. 60	420. 60	
2010350	事业运行		242. 04	242. 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 74	74. 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 74	74. 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 74	74. 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 14	53.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 14	53.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 14	53. 14	
213	农林水支出		258. 92	258. 9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8. 92	258. 9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8. 92	258. 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 08	43. 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 08	43. 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 08	43. 0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92.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2.52	733.66	197.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66	733.66	
30101	基本工资	211.77	211.77	
30102	津贴补贴	90.59	90.59	
30103	奖金	186.77	186.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6.67	56.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74	74.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7	50.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9	3.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08	43.0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8	16.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67		197.67
30201	办公费	156.40		156.4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7		20.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19	161.1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56.96	156.9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	4.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长汀县新桥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为 1092.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列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2.52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92.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列入预算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092.5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92.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3 万元，下降 10.14%，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列入财政拨款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0301-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420.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编制人员工资福利及办公经费等支出。

(二) 2010350-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42.0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福利及办公经费等支出。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3.1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生育险支出支出。

（五）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8.92 万元。主要用于我镇各村村级运转经费及村干部工资等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43.0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92.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3.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资金总额 1092.52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长汀县新桥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表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结构		年初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1092. 52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全方面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成果，推动我镇产业转型、生态提升、乡村振兴、改革创新、民生事业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新进展。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促进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度工作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县）		150	
	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围绕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50	
	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	
	贯彻执行各项水利法律、法规、政策，推动农村水利事业健康发展。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维护,推动水利改革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补助资金		34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方向	计量 单位	年度目 标值
			“三公”经费控制率		小于 等于	%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小于 等于	次	0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小于 等于	次	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落实率	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率情况	大于	%	1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应竣工验收情况	大于 等于	%	100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反映资金使用合规程度	大于等于	%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及时情况	大于等于	%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按资金到位时间	大于等于	%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反映预算资金年度到位情况	大于等于	%	100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反映财政资金预算使用完情况	大于等于	%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经济收入增长	按农村经济收入增长的数额	大于等于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大于等于	%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反映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大于等于	%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长汀县新桥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7.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 万元，增加 0.61%，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长汀县新桥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汀县新桥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